

想靠内幕交易大赚一笔,结果……

北京: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

□本报记者 孙凤娟

明镜周刊

刑事检察

2024年12月10日
第1504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操余芳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侯静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zkshiwu@163.com

新拍案

加急

现如今,快递在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快递服务种类繁多,费用标准也相差很大。此时,有人将贪婪的目光盯上了不同快递服务的差价上,而且被害对象还都是急需用药的患者。

据媒体报道,前不久,北京一家快递公司向警方报案,称近期接到大量客户集中投诉,原因是这些客户购买的加急快递服务,享受的却是普通快递的速度。因为之前也陆续接到过类似投诉,快递公司负责人认为其中可能有猫腻,遂向警方报案。

接到报警后,民警随即展开调查。经研判发现,这些投诉的客户,都是在北京一家私营医院看病后购买了药品。因为有些药品暂时缺货,或者购买的中药煎制需要时间,他们便在医院购买了快递服务,且都是加急快递,然而收到快递的时间很长。警方经分析还发现,这些快递都是由报案的快递公司收件员张某负责揽收和投送的。

针对这一情况,警方迅速调查取证,很快将张某以及该私营医院副院长陈某、李某抓获。经查,陈某等3人互相勾结,在患者支付了购买药品的加急快递服务后,却按照普通快递发出,从中赚取差价。

据统计,在两年多时间内,陈某等3人共从医院发出快递16万余件,赚取差价达200余万元。目前,陈某等3人已被警方以涉嫌合同诈骗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患者病魔缠身,急需用药,不得已选择了加急快递,而煎制好的中药如果按照普通快递投递,则可能导致药物变质,直接影响治病效果。陈某、李某二人身为医院副院长,对此应该非常清楚,但他们为了一己私利,竟不顾病人的健康,与快递员狼狈为奸,可谓财迷心窍,令人不齿。

医者仁心。对于医院而言,最重要的是把病人的健康放在首位,时间久了,人们自然会用脚去投票。医院如此,其他各行各业也一样。如果成天只想着如何通过坑害患者赚取蝇头小利,不管手段如何隐蔽,也终会有东窗事发的那一天,结局就可想而知了。

多收快递服务费也是犯罪?在评论区,有网友发出这样的质疑。或许,陈某等人也正是抱着这样的想法,才敢如此胆大妄为、无所顾忌。殊不知,小恶也是恶,且累积到一定程度,就可能升级为违法犯罪,这样的案例可谓屡见不鲜矣。



本刊刊例请扫码加入QQ群

一次内幕交易,数年有期徒刑。面对牢狱之灾,董某、袁某悔恨不已。经北京市检察机关抗诉,法院对董某、袁某内幕交易案作出终审判决,二人均被判刑。

从企业负责人、上市公司高管到身陷囹圄,二人的故事着实令人唏嘘。

突击买股

获利400余万元

2016年,袁某在北京甲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一职。这一年,公司发生了一件大事。

当年8月,北京甲公司启动收购乙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认定,这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不晚于2016年8月,公开于2017年1月19日。作为公司财务总监,袁某自始参与该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属该内幕信息知情人。

然而,袁某产生了私心,希望可以凭借掌握的内幕信息大赚一笔。于是,2016年8月至9月间,袁某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了其好友某小微企业负责人董某。两人一拍即合,约定共同出资,由董某负责操作交易甲公司股票,其中,袁某出资300万元。

自此,短短几周内,董某开始了筹集资金的疯狂之旅。他先是突击开立证券账户,并在短时间内转入大量资金用于购买甲公司股票,同时又不计成本地抛售其他股票,用获得的资金购买甲公司股票。此外,他还通过股权质押融资的方式获得近百万元,并将这笔钱购买甲公司股票。

经调查,2016年10月17日至12月29日,董某使用本人及其父亲、岳母的证券账户买入甲公司股票共计53万余股,成交金额高达2333万余元,获利408万余元。其中,袁某实际获利9万元。

可是,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中国证监会察觉到上述异常交易后,决定对董某立案调查。

此时,董某、袁某二人已是心惊胆战,害怕他们内幕交易一事被发现。于是,二人决定倒签《借款合同》,表明这笔钱是董某借的,到期后要付清利息。

然而在事实面前,任何的掩饰都无济于事。2021年12月,中国证监会对董某内幕交易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董某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两倍罚款。同时,将董某涉嫌内幕交易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

2022年9月,公安机关将董某、袁某抓获归案。2023年1月,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下称“北京市检三分院”)开始介入此案办理。

全面审查起诉

依法严惩证券犯罪

为何此案会交由北京市检三分院办理?这就不得不提及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

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辽宁、深圳、青岛七地设立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次年3月,在北京市检察院的统一部署下,北京市检三分院成立证券期货犯罪专业化办案部门,承担起“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北京)”建设任务。

时间来到2021年12月,北京市



▲审查起诉阶段,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就案件办理难点进行研讨。
▶北京市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思维查证违法证券犯罪事实,夯实抗诉理由。

高级法院、北京市检察院、北京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证券期货犯罪案件集中管辖的意见》,正式明确了北京市检三分院集中管辖北京市辖区内证券期货犯罪的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

“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袁某已认罪认罚,但董某一直不承认非法获取内幕信息。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董某起初也仍不认罪。”北京市检三分院证券期货犯罪检察部门检察官黎涛告诉记者。

面对董某拒不认罪,北京市检三分院认真审查。“在案证据表明,董某进行的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明显异常。他不仅突击开户,借钱买股票,而且还借他人账户买卖,三个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量买入同一只股票,买入时间点敏感,交易明显异常。”黎涛说,种种迹象表明,董某交易意愿强烈,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其否认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辩解根本站不住脚。

证据面前,董某的心理防线逐渐被击溃。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他终于交代了主要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

2023年2月,北京市检三分院对董某、袁某依法提起公诉。2023年4月,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法庭审理期间,袁某提供了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属实,其被认定具有立功表现。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董某从被告人袁某处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在该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被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刘畅

近日,岳某来到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检察院,紧紧握着办案检察官朱颖斌的手,连声道谢:“感谢检察机关给了我从头再来的机会,我现在无债一身轻,从今以后一定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岳某是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当事人,在被依法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后,岳某听从检察机关建议,退还被害人全部赃款。

今年2月中旬,岳某接到一个自称“天猫客服”的电话,称加入微信群可以参加投资返利活动,群内也会不定期发放福利。面对诱惑,岳某按照对方的指示将1万元打入了指定账户,却被提示数额不够,未达到返利标准,需要继续投资。岳某又投入了3万元,结果还是被提示未达到返利

标准。岳某又投入了7万元,这次客服的回复是:“对不起,本单数额太大,商家一时无法返利。”

“怎么回事?”岳某心中略感不安,但听到继续投钱即可退还全部赃款的承诺后,他又投入了15万元。然而,他等来的不是钱款入账的提示,而是当地派出所的电话……

民警提示岳某,其银行卡频繁大额转账可能是被诈骗了,需要到派出所配合调查,听到此消息的岳某心凉了半截。来到派出所后,民警询问了解情况后,告知岳某需要将银行卡止付,并提示岳某谨防电信诈骗。

可岳某依然不相信自己被骗了:“明明微信群里返利成功的大有人在啊,怎么会是我的操作出了问题?”岳某回家后又与对方联系:“你们是骗子吗?警察都告诉我被骗了,你怎么解释?”面对岳某的质问,对方告知其配



立足法律监督

抗诉后缓刑改实刑

被告人袁某作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该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向被告人董某泄露该内幕信息后,向其提供资金用于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内幕交易罪,且系共同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均应予以严惩。袁某的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被内幕交易行为所吸收,不另外单独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罪。鉴于被告人袁某在侦查阶段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退缴全部违法所得,且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有立功表现,决定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2023年8月,法院作出判决,认定董某、袁某犯内幕交易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万元;判处袁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100万元。

延伸阅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7月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坚持“零容忍”要求,依法严厉查处证券违法案件,强化震慑效应。10月29日,第二届京沪深证券期货犯罪检察研讨会在上海举行。研讨会上,北京市检三分院介绍,近年来,北京地区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呈现出增长快、结构新、危害大等特点。

据统计,北京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2023年受理案件数和人数较2022年分别增长1倍和1.4倍,同时,新型案件不断涌现,给司法办案提出更高要求。

“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优化专业协作,继续全面推进‘打、督、研、防’四位一体的首都证券检察工作格局,持续以专业化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首都金融安全稳定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北京市检三分院副检察长崔誉表示。

他差点从被害人变成被告人

合警方调查,之后便不再回复消息,岳某一气之下删除了对方的联系方式。

2月底,对方再次联系岳某,称为弥补其前期投资的损失,商家将采用返现的形式返还其之前的投资款,需要岳某提供银行卡接收转账。对方强调必须使用非自己名下的银行卡,还得提供多张。虽然不知道对方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但抱着挽回损失的心态,岳某决定再相信对方一次。

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岳某向对方提供了父母名下的6张银行卡卡号。2月29日至3月21日,6张银行卡陆续收到转账12万余元。对方又以需要做账为由让岳某将钱款转入指定账户。为了能继续挽回损失,岳某将其中2万元转到指定账户。“怎么感觉这和我之前经历的情况一样?”意识到可能被骗的岳某拒绝继续转账。

随后,有3名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称曾向岳某父亲的银行卡转账共计1.04万元。公安机关依法向岳某的父亲了解情况,岳某得知后主动投案自首。

4月29日,公安机关以岳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霍林郭勒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全面审查在卷证据,经分析认为,将岳某提供银行卡并转账,取现的行为定性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并无不妥,但在坚持主客观一致原则的基础上,认定岳某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主观明知内容的证据并不充分,达不到起诉的标准。

7月19日,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历经一个月的补充侦查,办案检察官在新补充证据的基础上,根据已查明的犯罪事实综合分析认为,现有证据仍无法证实岳某明知

定提出抗诉。

北京市检察院经审查,和北京市检三分院协同联动,共同分析研判抗诉的必要性和抗诉要点。

“袁某犯罪数额高达2333万余元,根据刑法规定,属于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同时,袁某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共同犯罪中起重要作用,鉴于其具有认罪认罚、立功、退赃等法定酌定量刑情节,应对其减轻处罚,但不能认定其犯罪情节较轻,从而对其适用缓刑。”北京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门检察官郑圣果认为,有必要对袁某的行为进行全面审查,随后审查发现袁某另涉嫌甲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犯罪行为,社会危险性大。结合现有证据,该院也认为一审判决对袁某适用缓刑,属于法律适用错误,确有抗诉必要,决定支持抗诉。

北京市检察院和北京市检三分院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提出抗诉后,两级检察院积极沟通,共同进行类案法律检索、提炼抗诉理由,针对适用缓刑错误开展充分的理论论证。

“上市公司‘董监高’对忠实义务置若罔闻的履职态度是引发内幕交易犯罪的重要原因。该案中,袁某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管,主动将履职中获知的内幕信息泄露给董某,是共同犯罪中的犯意提起者。”郑圣果说,袁某不仅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而且还是内幕信息的泄露源头,对其应当严格把握从宽幅度。此外,在中国证监会调查期间,袁某还与董某订立攻守同盟,采取虚构借款事实和伪造借款协议的方式对抗行政调查,亦说明其主观恶性较深,对其适用缓刑,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我们也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查证袁某是否存在遗漏的违法犯罪事实。被告人袁某能否适用缓刑的关键在于对其社会危险性的判断。因此,我们围绕袁某及其目前所在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犯罪事实为检索了大量公开信息。”郑圣果告诉记者,通过数据筛查发现,在该案一审阶段,袁某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但其本人并未交代该事实。

经进一步核查发现,袁某上述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的违法犯罪事实于2023年12月(二审期间)被北京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相关遗漏犯罪事实有待进一步侦查和追诉。“二审案件办理期间,我们依法调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书等证据材料。正是这些材料为成功抗诉打下了坚实基础。”郑圣果如是说。

2024年1月,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确认了检察机关调取并出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新证据,认定袁某实施除本案认定的内幕交易罪外,还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行政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险性,综合考虑董某与袁某内幕交易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改判袁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

晓上游诈骗人员以“商家返利”形式的返款为诈骗钱款,也无法证实岳某存在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或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的犯罪故意。

在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后,办案检察官将该案提请检察委员会会议研讨,又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在获得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拟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处理意见的支持后,将该案提交检委会。检委会讨论认为,该案虽经一次退补,但现有证据仍无法排除合理怀疑,已无再次补正必要。8月26日,该院依法对岳某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为了保障其他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建议岳某主动退还涉案银行卡内被害人的钱款,于是有了开头一幕。目前,该案上游诈骗人员相关犯罪正在进一步侦查中。